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认证中心文件

市政华北认[2021]第 11 号

关于 ODM 生产厂有关认证风险的警示

中国市政华北院的有关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自 2019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启动家用燃气器具由生产许可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这两年来，行业内绝大多数生产者和生产企业都已逐步适应和深入了解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生产、经营、销售等活动都已纳入到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管理体系。ODM 委托加工作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种重要方式，也越来越多的融入到有关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大量的产品销售商和品牌运营商与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成为 ODM 证书持证人/ODM 制造商，极大地拓展了有关生产企业的业务范围，也使生产企业成为“ODM 生产厂”。

但与此同时，市场和流通渠道反馈了一些问题，对消费者、产品销售商、ODM 制造商和 ODM 生产厂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我机构为此对有关各方提出以下风险警示：

1、ODM 生产厂必须切实保证 ODM 产品质量

ODM 生产厂应利用自己的同一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与获认证产品

同一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等，为 ODM 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与获认证产品相同的产品。未经认证机构批准，ODM 生产厂不得应委托方/ODM 制造商要求擅自变更产品的设计、结构、关键件等。

虽然 ODM 产品在流通领域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应由 ODM 制造商先行负责、虽然 ODM 制造商与 ODM 生产厂签订了各自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协议，但 ODM 生产厂仍然要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只要涉及质量安全问题的 ODM 证书被撤销，ODM 生产厂作为母证的 ODM 初始认证证书以及与质量安全相关的其他证书就同时被撤销，生产企业分类降为 D 类、每年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

2、ODM 生产厂应慎重与委托人签订 ODM 委托加工协议

ODM 生产厂应对委托人的信誉有一定的辨别和要求。极个别委托人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申请 ODM 证书的目的，可能是以此证书做掩护，暗地里自己无证生产或者找其他生产企业生产其定制的产品。这种产品已经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 ODM 生产厂的获认证产品不同了，存在极大的质量安全隐患。一旦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提供自己证书作为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 ODM 生产厂同样要承担连带责任、被撤销证书，给自己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

3、ODM 生产厂要认真管理以自己的证书作为初始证书的 ODM 证书

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的 ODM 生产厂对以自己的证书作为初始证书的 ODM 证书疏于管理，对这些 ODM 证书的数量、编号、ODM 制造商、产品型号和配置、有效期、ODM 制造商变更等未纳入系统化管理，这样极容易造成产品一致性出现问题。

4、ODM 生产厂应及时了解 ODM 制造商/持证人在名称变更、地址搬

迁、产品名称变更等认证证书相关信息的变化，督促其及时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CCC 证书及标志。

5、当 ODM 生产厂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生产协议制造商的 ODM 认证产品时，ODM 生产厂应在 1 个月内向认证机构备案。如果当某一 ODM 制造商因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委托 ODM 生产厂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生产厂不能满足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认证机构将暂停标有该 ODM 制造商的产品认证证书。

基于上述风险警示，我机构建议有关 ODM 生产厂对自己与 ODM 委托人/制造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对以自己的证书为初始证书而产生的 ODM 证书进行清理。对已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生产协议制造商的 ODM 认证产品的、对已与 ODM 制造商终止委托加工关系的，所涉及的 ODM 证书，生产厂务必与委托方协商沟通、要求委托方注销相关证书。沟通未果时，ODM 生产厂可直接向我机构申请对相关 ODM 证书的处置。

另外，我机构将适时启动线上网店购买和市场门店购买的方式进行抽样检查，对 ODM 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按照国家认监委 CNCA-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器具》的规定，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对从市场抽取的样品予以确认。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认证专用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